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批后公布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由金田产业发展（山东）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市政府于2024年11月25日批复（淄政字〔2024〕78号）。现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对该规划进行批后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根据《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要求，按照《山东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提高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结合博山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落实《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系统优化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3条 规划原则

1. 底线思维、生态优先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强化水资源的约束作用，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

2. 统筹协调，系统规划

以国家重大战略为引领，传导落实省、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调保护和发展、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等关系，把系统规划观念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推动区域协同和城乡融合。

3. 节约集约，绿色发展

突出存量优先、增存结合，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径，增强国土空间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4.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城乡融合、职住平衡、功能提升、布局优化，保障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供给，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增进民生福祉。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结合乡镇发展实际，深入挖掘自然禀赋、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突出地域特色，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形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乡镇。

6. 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管控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对自然保护区内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进行管控。涉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应开展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报告内容纳入环评文件，一并编制、报审。

7. 严格落实风景名胜区管控要求

博山镇辖区部分范围位于博山风景名胜区内，根据《博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将博山风景名胜区实施分级控制保护，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并实行资源分类保护。

第4条 规划范围

全域范围为博山镇行政辖区，辖37个行政村和1个社区，规划面积134.8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93平方千米。

第5条 规划层级

规划层次包括全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层次。其中：

全域：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目标策略、总体格局、底线约束以及农业、生态和城镇等空间布局，明确对村庄规划传导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细化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明确对详细规划传导要求。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末至2025年，远期末至2035年。

第二章 规划发展定位与目标策略

第一节 城镇性质

第7条 城镇性质

以现代农业、生态旅游、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的生态型农旅小镇。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8条 总体目标

到2035年，将博山镇打造成为社会经济繁荣、居民生活富裕、生态环境优良、空间布局合理的生态宜居镇，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高质量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乡镇风貌和产业特色独树一帜。

第9条 分时序目标

近期（2021—2025年）：镇域建设用地优化取得阶段性进展，近期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并落地，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远期（2026—2035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

间格局，建成现代化农旅小镇。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聚力打造高效农业生产服务基地、贯彻生态发展理念的实践区、生态旅游度假区与旅游服务区、山水田园自驾旅游小镇。

社会经济发展更加均衡。合理配置各类用地，使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进一步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先保障生态环境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格局的形成，为博山镇全面实现现代化提供土地资源保障。综合考虑未来博山镇经济社会发展及其对土地资源利用方式、结构和布局的影响，规划期内博山镇土地保护和利用并重，要为提升其核心竞争力、保障可持续发展服务。

资源环境得到有效保护。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使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国土开发强度不突破约束性指标要求，优化水系格局，完善林地用途管制，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空间利用效率更加高效。优化乡镇产业布局和城镇功能结构，建立高质高效的现代产业布局体系和规模合理的镇村体系，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激发和创新区域发展活力，推动国土空间资源的全面优化配置和循环利用，提高空间利用效率。

城乡品质得到提升。统筹镇域城乡公共资源配置，合理布局行政办公、社会综合治理、教育、医疗、文化、养老、体育、

社会福利、殡葬、公厕、垃圾处理等服务设施，提出镇域交通发展目标，确定特色风貌保护和建设的重点区域，提出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建立城乡社区生活圈体系，全面推进社区服务全覆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品质提升。

第三节 开发保护策略

第11条 生态立镇

1. 保护生态本底：夯实本底、生态管控

严格保护淄河及其支流两岸等生态重点地区，维护良好生态本底。营造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打造宜居宜游的生态小城镇。对各类生态空间分级管控，以淄河及其支流、省道绿带缓冲区与一般林地为基底构建三级生态保护格局。

2. 优化生态格局：生态廊道、生态保护区

重点修复淄河及其支流的清淤、护堤工程，营造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绿廊，从宽度、建设管控等提出风貌管控要求。依托231省道、232省道、007县道形成串联产业园区、镇驻地的景观风貌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多处生态保护区。

3. 构建景观系统：风貌引导、彰显特色

依托农田和林地，打造秀美、多彩、独特的田园风光，构建适合山地地区的多样化城乡生态景观系统。对村庄风貌引导从“生态环境要素、村庄公共空间、村庄民居建筑”三个方面进行重点指引。

第12条 农业立镇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推进博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依托特色经济作物种植，加强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

第13条 旅游立镇

打造“一核三区”文旅融合发展模式，推进“三水源”核心项目建设，构建“品字形”空间结构。辐射形成五福峪生态田园风光区，刘家台、夏庄红色文化体验区，“杏山新庐”医养结合休闲区。

第14条 乡村振兴

凭借绿水青山、文化旅游资源、特色产业升级等独特优势，推动农产品加工、现代服务业发展，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在镇域内统筹高效配置资源，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要素向乡村地区延伸，促进城乡协调均衡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章 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15条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

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国务院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根据国家和省部署，探索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动态优化调整机制。

第16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包含生态公益林、天然保护林等生态功能极重要极敏感区。具体包括：水源涵养、生态多样性维护、国家一级公益林等。以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价为基础，根据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自查评估成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博山镇涉及开元溶洞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不涉及核心范围），南部处于博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境内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沿山体、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进行分布，严格控制建设活动。

第17条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准入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原则上只能用于单独选址建设的市政、交通、水利、能源等线性工程，电力设施（变电站、塔基等）、通讯设施（基站等）、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点状设施及监狱、军事、宗教、殡葬、特殊医疗、生态旅游、综合防灾、资源能源、战略储备等特殊类型建设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建设的项目，应

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实行“指标约束+清单准入+程序审批”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严格管理城镇开发边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扩大城镇开发边界。

第18条 其他保护线

1. 自然保护地范围线

博山镇整合优化后存在博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一个自然保护地，将博山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一级保护区不得安排重大建设项目，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严格控制游客容量，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疏解，严格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严禁开山采石，严格控制区内游览设施规模和建筑风貌，除本规划确定的必要的服务设施建设外，严禁其他类型的开发和建设，不得安排本规划确定以外的重大建设项目；三级保护区游览设施和居民点设置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审批程序。

2.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线

博山镇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郭庄东村、五福峪村和邀兔村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空间位置，古树名木的空间位置等各类历史文化保护范围边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保护，并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价值的分析评估和利用。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前应征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审核。改建、迁移不可移动文物的，属已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法定程序报批。未经文物、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拆除。

3.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博山镇划定三处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分别为博山区博山镇五老峪村地热井、博山区博山镇五老峪村矿泉水、淄博五老峪矿泉水。

4. 河道管理范围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河道管理范围线，将博山区南博山支流河道、博山区夏庄支流河道、石马支流河道、淄河博山段划入河道管理范围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内，妨碍行洪、供水、生态安全的项目要依法依规予以退出。对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岸线利用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积极推进退圩还湖，逐步恢复湖泊水域面积，提升调蓄能力。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对受损岸线进行复绿和生态修复。

5. 洪涝风险控制线

将镇域内淄河及南博山支流、夏庄支流排涝河道划入洪涝

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必要的建设活动，要依法依规严格论证审查，保证足够的调蓄容积和功能。城镇开发边界内相关规划建设活动应落实排水防涝设施、调蓄空间、雨水径流和竖向管控等要求。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19条 总体格局

落实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战略，完善空间结构体系，加强全域空间管控，规划博山镇构建“两轴双心，五区多点”的全域空间结构。

两轴：231省道打造城镇发展主轴，232省道作为城镇发展次轴。

双心：南北博山镇区作为镇域的发展核心，带动全镇政治、经济、社会等全面发展。

五区：加强镇域内乡村和生态的功能分区引导，形成城镇综合服务片区、特色农业种植片区、生态农文旅休闲片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片区、生态田园观光片区。

多点：镇域多个乡村生活圈和产业集聚区。

第三节 规划分区

第20条 规划分区

镇域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5类分区，各分区不交叉、不重叠，实现全域覆盖。

第四章 强化支撑保障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21条 综合交通规划目标

统筹推动高速公路、国省干道等重大项目建设，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要交通廊道和设施布局控制要求，推动落实县乡道路升级改造，增加高品质、快捷化、差异化的运输服务供给。构建“内联外通、镇村协同、便捷高效、创新融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22条 镇域对外交通规划

1. 铁路

保留现状辛泰铁路。

2. 公路规划

博山镇镇域内有231省道(张台线)、232省道(张鲁线)穿境而过，落实沾临—临临高速、潍日高速至京沪高速联络线、石河南路东延、县道口南路提升改造、博池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第23条 镇域区域路网规划

镇域规划构建“一铁两高，两纵两横多连接”的镇域道路交通网络，形成以南北博山镇区为中心，向北与源泉镇衔接，向东与池上镇衔接，向西与石马镇联系、向南与沂源县联系的交通体系。

一铁：辛泰铁路；

两高：沾临—临临高速、潍日高速至京沪高速联络线；

两纵：231省道（张台线）、232省道（张鲁线）；

两横：007县道、051县道；

多连接：滨莱高速至临临高速连接线、002县道、朱西路、博池路、五阳湖路、张杨路、颜春路。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24条 社区生活圈规划

1. 城镇社区生活圈

根据博山镇实际建设情况，将博山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两个城镇社区生活圈：北博山社区生活圈和南博山社区生活圈。

社区生活圈服务配套在《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基础上，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生态休闲等方面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的配置要求，并补充就业引导、住房改善、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

2. 乡村社区生活圈

根据博山镇实际建设情况，将博山镇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为十个乡村生活圈：郭庄乡村生活圈、五福峪乡村生活圈、

邀兔乡村生活圈、朱家庄乡村生活圈、马家沟乡村生活圈、杨峪乡村生活圈、夏庄乡村生活圈、王家乡村生活圈、邢村乡村生活圈、瓦泉乡村生活圈。

社区生活圈服务配套完善社区基础设施配置的同时，加强为农服务功能；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分级完善城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实施乡村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

第五章 国土整治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25条 持续高标准农田建设

博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要求，重点在粮食生产核心区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通过田块归并，改善灌排设施，完善林网建设，修缮田间道路，进行中低产田提质改造等手段，提升耕地质量，保障耕地稳定性，增强抗灾能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规划期末，逐步把符合建设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26条 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整理

耕地后备资源为可开垦的内陆滩涂、其他草地、其他林地和园地，分布在王家庄村、郑家庄村、夏庄村、中瓦泉村、下瓦泉村等村。按照因地制宜、科学评价、质量优先、集中连片

的原则，合理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

第27条 耕地质量提升

博山镇规划期内重点保护优质耕地，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重点开展耕地综合治理、土壤肥力保护提升、优质耕地连片整治工程，提高耕地规模化水平。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和农田林网，建设集水土保持、生态涵养、特色农产品生产于一体的生态型农田。鼓励优先将与永久基本农田相连或交织分布的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实现集中连片、规模种植。

第28条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复垦工作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在全镇范围内对零星建设用地等项目进行整治。引导农村住宅向中心村布设，村镇企业向园区集中。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保护耕地，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治和复垦，修复局部农田断点、碎片，进一步优化耕地布局，对范围内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无法单独出具规划条件或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可一并再开发，充分盘活建设用地存量资源，形成向“土地存量”要“发展增量”的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模式，确保满足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并落实到图斑。

第29条 农村低效、闲置与违法用地整理

按照集约节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外业调查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将区位条件差的低效闲置用地及无合法权属来源用

地进行复垦，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

第30条 农村宅基地整理

结合建设用地整理意愿调查，逐步推行农村居民点适度聚居，将破旧闲置、零散废弃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拆除复垦，优先使用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项目，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未纳入整治范围的集体建设用地，可按照村民自愿的原则，申请纳入整治范围。允许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在镇域内流转。

第31条 城镇低效用地整理

加快推动 231 省道、232 省道沿线低效用地盘活利用，鼓励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低效工业用地地块，进行集中规划利用。采取收回、收购、置换等方式，加速低效工业用地“腾笼换鸟”，对符合规划要求、产权关系清晰、无债务纠纷等具备转让条件的土地，进行项目嫁接，引导进入土地二级市场，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引导沿路零星分散的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推进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发展，提升亩均效益，鼓励建设使用标准厂房，打造一批较高容积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对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效益达不到约定要求的项目，加强督导督促，限期提高用地效益。

第二节 推进生态修复

第32条 水环境综合治理

对镇域内主要河流一溜河及其支流进行治理，对河道进行清淤、培堤、沿途建筑物进行改建及绿化，开展河岸的生态化改造，提高该段河道的防洪能力，美化环境，提升生态系统自身稳定性，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和景观效果。

镇域水库保护措施如下：加强水库安全检测与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水库工程运行和维护；加强水库堤体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水库安全管理机制；全面加强水库巡查和监控；建立水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第33条 森林系统保育修复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以公益林为重点开展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维育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生态保护，构建生态沟渠和乔灌木草结合的立体生态廊道系统，强化具有博山镇特色的农田林网体系。结合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道路绿化等，完善区域内的防护林体系和蓝绿廊道网络，提升区域内林业生态价值。

第34条 矿山生态修复

以历史遗留矿山为重点，通过物理修复、化学修复和生物修复等多种手段，恢复矿山地区生态系统功能。

第35条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强化林地水土保持功能，增加水源涵养能力，系统开展森林抚育。落实高质量水源涵养林造林，推进重要水库周边地区的森林提质增效。提升库区及其小流域水土保持能力和水源涵养能力，减少库区及汇入流域的水土流失，减少泥沙淤积。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恢复自然系统良性循环。减少坡面径流量，减缓径流速度，提高土壤吸水能力和坡面抗冲能力，对缓坡地区，可因地制宜发展经济林木或垦造梯田，减少地表径流造成的水土流失。对水土流失严重，面积集中，植被稀疏，无法采用封禁措施治理的侵蚀区，适地、适树多层次造林，争取快速成林、快速覆盖。对流失严重、坡度过陡，造林不易成功的陡坡地，要辅以挖沟，修水平台地等工程强化措施。

第六章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布局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36条 规划分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6类，各分区不交叉、不重叠。

1. 居住生活区

主要为现状居住及城镇建设新拓展片区。片区内保障一定比例的配套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注重构建5-10分钟生活圈。同时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易对居住生活区产生影响的工业、物流

仓储等用地。

2. 综合服务区

主要集中在各组团中心。包括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片区内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居住、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

3. 商业商务区

商业商务区是城镇提供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的核心空间，沿主要道路和三水源景区分布。片区内适度布局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新增居住用地规模，限制布局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

4. 工业发展区

主要是朱家庄西村农业产业集聚区、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厂区等工业园区。倡导工业产业园区化发展，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各工业园区应严格遵守工业用地防护距离要求，园区内注重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进产业园区的完善与建设。

5. 物流仓储区

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导功能导向的区域，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与仓储配套相关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6.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防护绿地为主要功能导向

的区域，该区域限制布局除必要的小型公共服务、配套商业服务和公用设施以外的用地。

第二节 城镇住房建设

第37条 居住空间布局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居住用地主要集中分布在北博山镇区、南博山镇区和三水源景区。合理布置居住空间，落实职住平衡，实现居住与就业、服务功能的均衡发展。优化调整居住用地结构和布局，坚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加快老旧居住区整治、改造，合理布局新增居住用地，建立完善的住宅供给体系，创造和谐、宜居的居住环境。

第38条 居住社区建设

1. 居住社区组织

为推进居住社区建设，实现服务社会化和保障社会化，住宅区规划应融入社区规划理念，致力于促进居住社区社会网络的形成，建设充满活力和繁荣、具有归属感和文化特色的居住社区。

依据社区生活圈合理划分居住社区，逐步完善公共活动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社区中心优先布局在交通便利地区，紧邻公共交通站点、绿地和公园，配置文化服务中心、社区体育设施、行政管理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便民商业和社区福利设施等。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人群对公共服务保障设施的

需求差异，建设全年龄段的公共服务设施。重点保障对残障人士、老人、儿童的文化、医疗等基本服务，落实无障碍规划与儿童友好的设计理念。

2. 居住社区建设要求

旧区的改造要纳入其所在居住社区统筹规划和管理，符合居住社区规划的总体要求，形成和谐的社区风貌和氛围。

居住建筑层数选择低层、多层等不同形式，相对集中布局，沿231省道、232省道等主要道路控制建筑高度，形成景观通廊。

一、公布地点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s://gtj.zibo.gov.cn/>)

博山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boshan.gov.cn/>)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2758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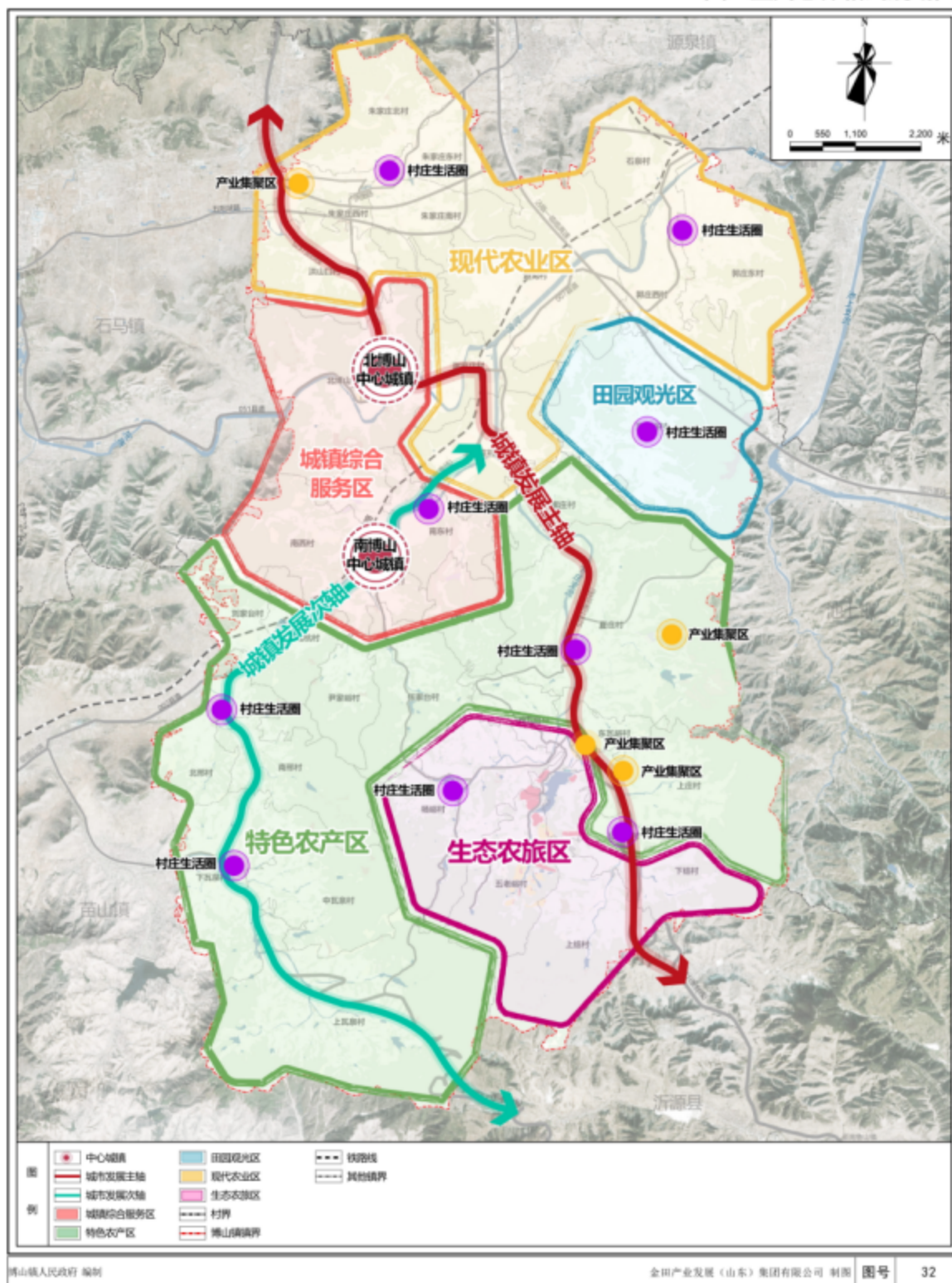
博山镇人民政府 4578011

三、附图

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博山区博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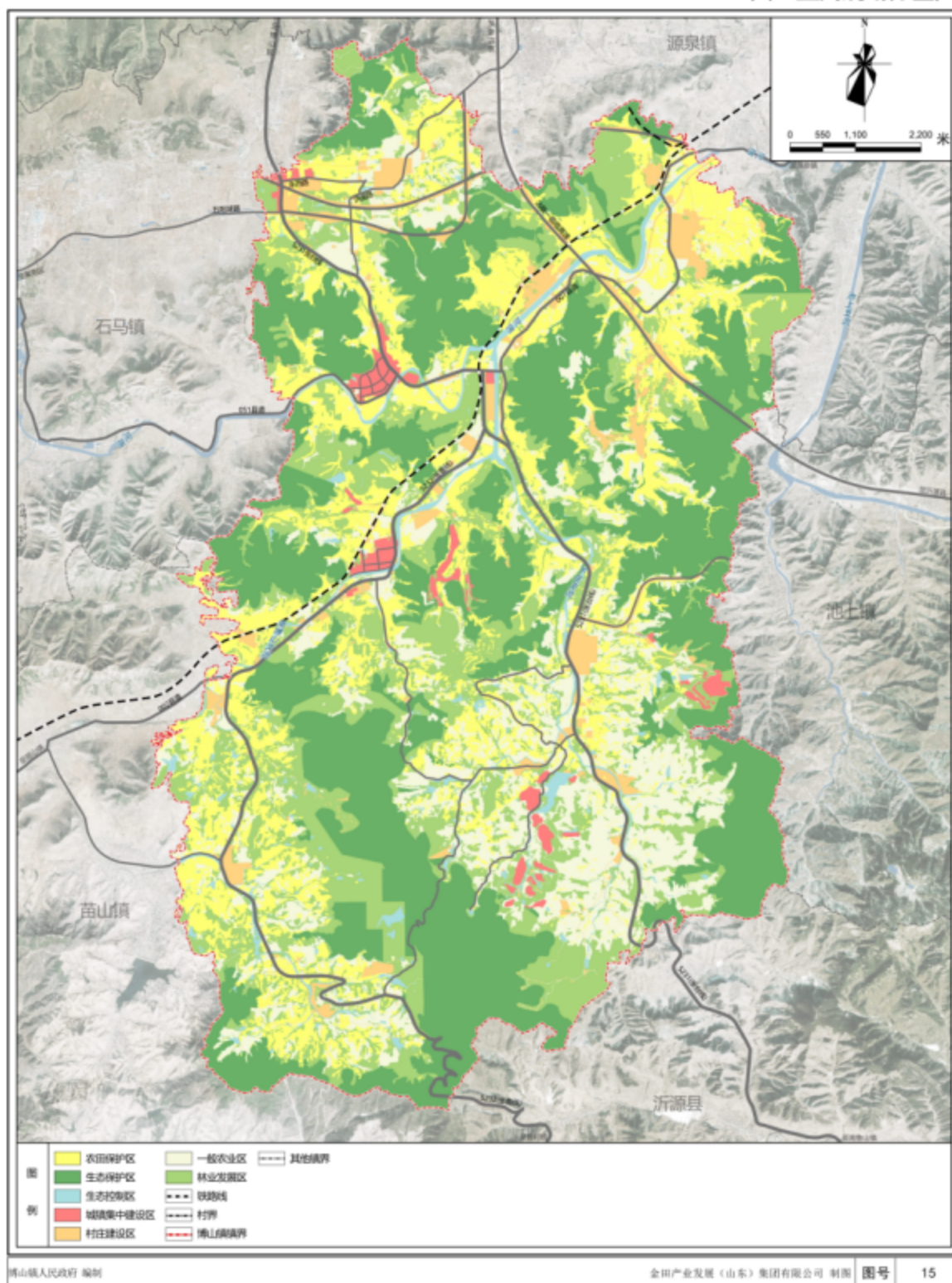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博山区博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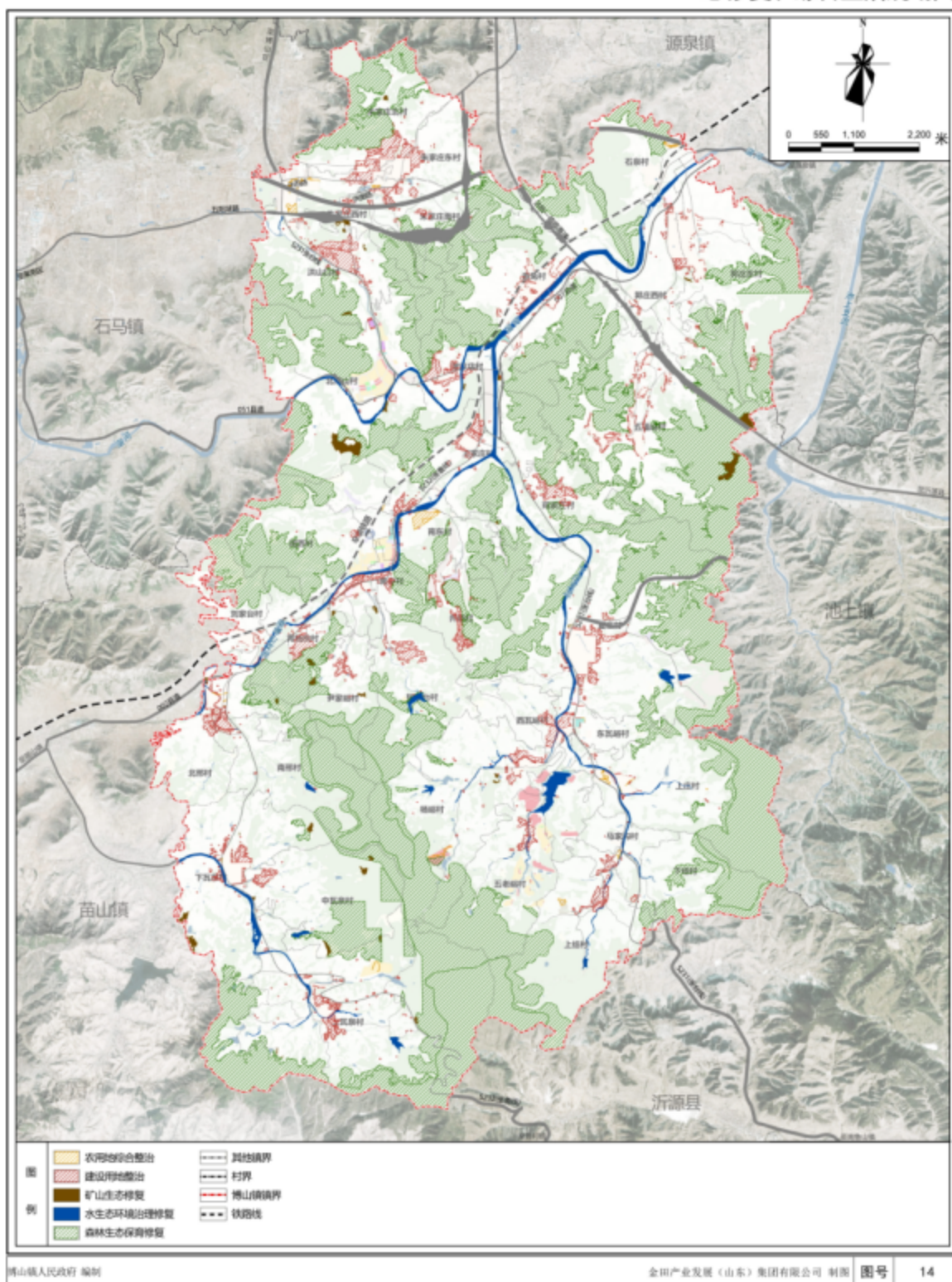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3.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博山区博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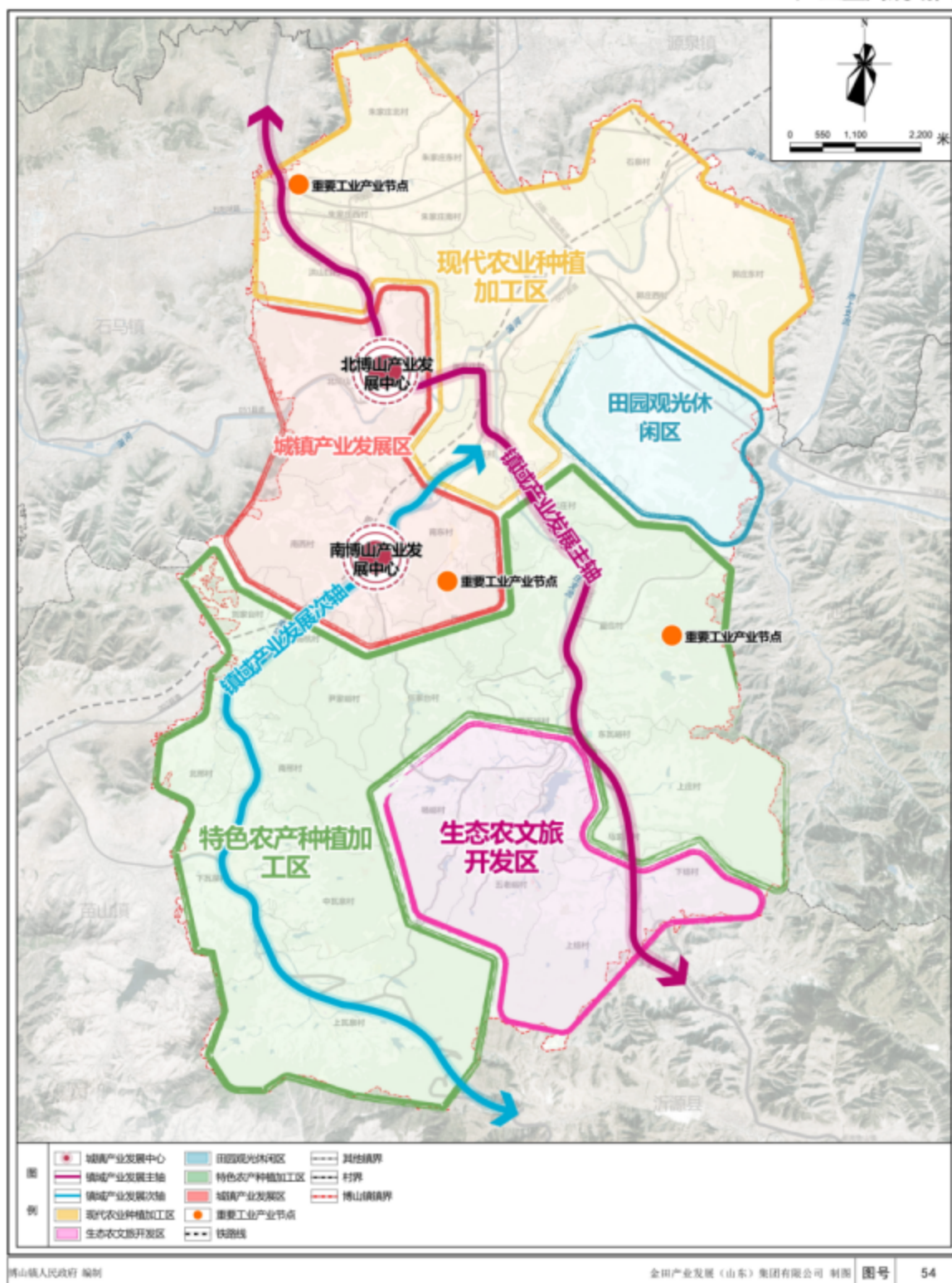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4. 产业发展规划图

博山区博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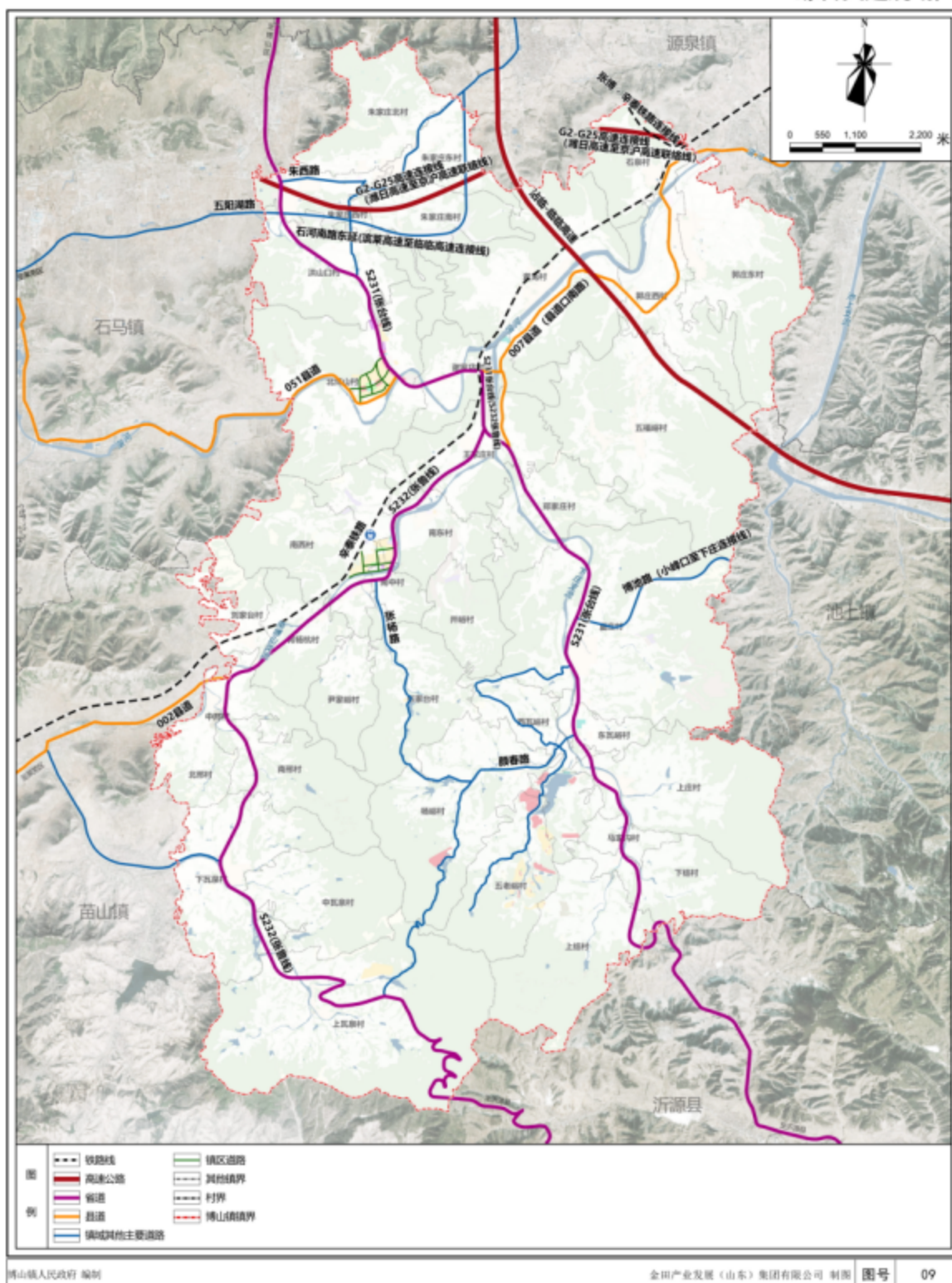
产业空间规划图



5. 综合交通规划图

博山区博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博山区博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乡镇卫生院	镇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其他镇界
卫生室	小学	幸福院	铁路线
活动广场	中学	公墓	村界
文化活动室	机构养老设施	长者食堂	博山镇镇界
幼儿园	警局	日间照料中心	

博山镇人民政府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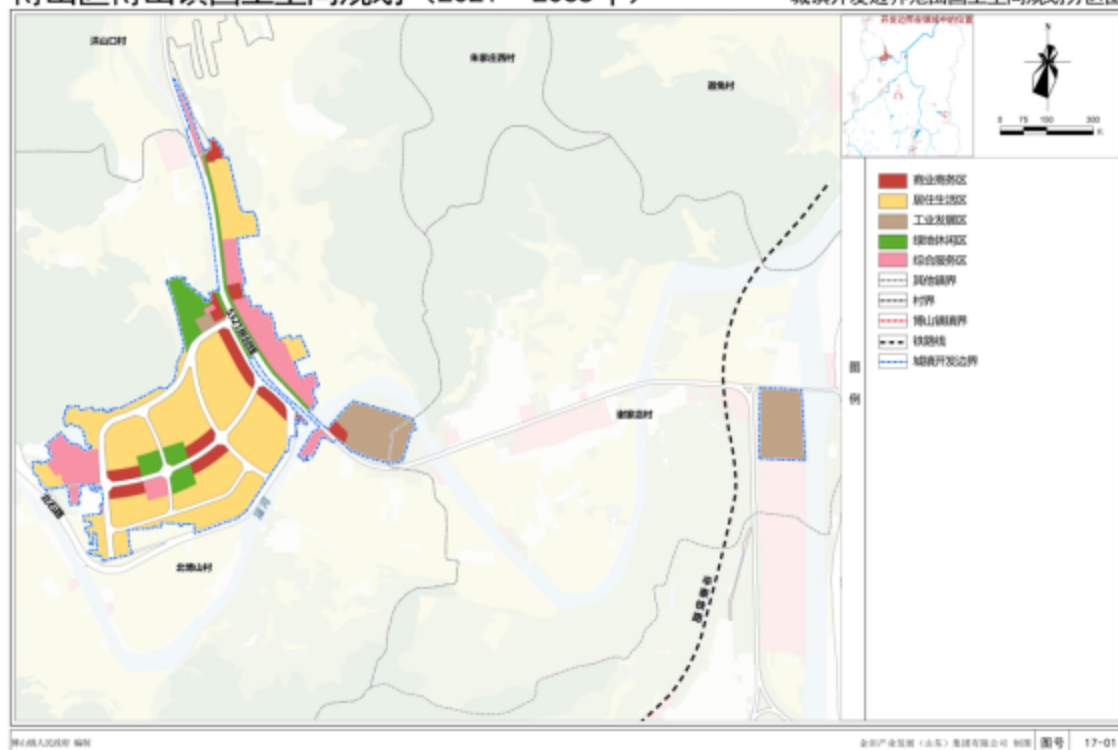
金田产业发展(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图号 10

7.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博山区博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博山区博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